

行政处罚委托书

依照《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村民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之规定，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邵阳市区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房建设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给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经济开发区所辖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实施。具体委托事项、权限、期限等如下：

一、委托行政机关：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刘华中

地址：邵阳市宝庆中路 340 号

联系电话：0739-5322872

二、受委托组织：双清区高崇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双清区高崇山镇

联系电话：0739-8913000

三、委托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委托事项及权限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组织实施。受委托组织负责对农村住房建设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一经发现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适用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其立案、决定和结案环节的法律文书应经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邵阳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审查后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审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必须加盖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印章。

五、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六、受委托组织应当在上述规定的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范围内，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要依法依规依纪履行职责，对委托行政机关负责，受委托行政机关监督和管理，如违法须承担相应责任。

受委托组织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本行政处罚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一份，受委托组织所在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9 月 25 日

受委托组织：

双清区高崇山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9 月 25 日

行政处罚委托书

依照《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村民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之规定，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邵阳市区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房建设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给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经济开发区所辖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实施。具体委托事项、权限、期限等如下：

一、委托行政机关：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刘华中

地址：邵阳市宝庆中路 340 号

联系电话：0739-5322872

二、受委托组织：兴隆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覃萍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5220058

三、委托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委托事项及权限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组织实施。受委托组织负责对农村住房建设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一经发现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适用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其立案、决定和结案环节的法律文书应经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邵阳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审查后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审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必须加盖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印章。

五、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六、受委托组织应当在上述规定的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范围内，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委托行政机关负责，受委托行政机关监督和管理，如违法须承担相应责任。

受委托组织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本行政处罚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一份，受委托组织所在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刘
印华

2023 年 9 月 25 日

受委托组织：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9 月 25 日

行政处罚委托书

依照《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村民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之规定，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邵阳市区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房建设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给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经济开发区所辖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实施。具体委托事项、权限、期限等如下：

一、委托行政机关：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刘华中

地址：邵阳市宝庆中路340号

联系电话：0739-5322872

二、受委托组织：邵阳市双清区火车站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毛旭辉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火车站

联系电话：0739-5282762

三、委托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委托事项及权限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组织实施。受委托组织负责对农村住房建设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一经发现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适用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其立案、决定和结案环节的法律文书应经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邵阳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审查后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审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必须加盖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印章。

五、委托期限：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

六、受委托组织应当在上述规定的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范围内，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要依法依纪依规履行职责，对委托行政机关负责，受委托行政机关监督和管理，如违法须承担相应责任。

受委托组织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本行政处罚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一份，受委托组织所在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华中
2023年9月25日

受委托组织：

邵阳市双清区火车站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毛旭辉
2023年9月25日

行政处罚委托书

依照《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村民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之规定，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邵阳市区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房建设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给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经济开发区所辖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实施。具体委托事项、权限、期限等如下：

一、委托行政机关：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刘华中

地址：邵阳市宝庆中路340号

联系电话：0739-5322872

二、受委托组织：双清区洋业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杨为民

地址：双清区洋业镇洋业社区

联系电话：0739-5211232

三、委托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委托事项及权限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组织实施。受委托组织负责对农村住房建设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一经发现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适用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其立案、决定和结案环节的法律文书应经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邵阳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审查后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审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必须加盖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印章。

五、委托期限：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

六、受委托组织应当在上述规定的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范围内，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要依法依规依规履行职责，对委托行政机关负责，受委托行政机关监督和管理，如违法须承担相应责任。

受委托组织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本行政处罚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一份，受委托组织所在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华中

2023年9月25日

受委托组织：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为民

2023年9月25日

行政处罚委托书

依照《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村民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之规定，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邵阳市区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房建设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给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经济开发区所辖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实施。具体委托事项、权限、期限等如下：

一、委托行政机关：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刘华中

地址：邵阳市宝庆中路340号

联系电话：0739-5322872

二、受委托组织：滨江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姜松

地址：双坡岭双坡北路

联系电话：13007393396

三、委托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委托事项及权限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组织实施。受委托组织负责对农村住房建设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一经发现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适用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其立案、决定和结案环节的法律文书应经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邵阳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审查后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审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必须加盖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印章。

五、委托期限：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

六、受委托组织应当在上述规定的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范围内，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要依法依规依纪履行职责，对委托行政机关负责，受委托行政机关监督和管理，如违法须承担相应责任。

受委托组织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本行政处罚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一份，受委托组织所在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华中
2023年9月25日

受委托组织：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姜松
2023年9月25日

行政处罚委托书

依照《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村民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之规定，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邵阳市区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房建设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给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经济开发区所辖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实施。具体委托事项、权限、期限等如下：

一、委托行政机关：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刘华中

地址：邵阳市宝庆中路 340 号

联系电话：0739-5322872

二、受委托组织：

法定代表人：刘中

地址：大祥区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5215908

三、委托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委托事项及权限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组织实施。受委托组织负责对农村住房建设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一经发现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适用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其立案、决定和结案环节的法律文书应经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邵阳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审查后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审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必须加盖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印章。

五、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六、受委托组织应当在上述规定的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范围内，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要依法依纪依规履行职责，对委托行政机关负责，受委托行政机关监督和管理，如违法须承担相应责任。

受委托组织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本行政处罚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一份，受委托组织所在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华中

2023 年 9 月 25 日

受委托组织：
大祥区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中

2023 年 9 月 25 日

行政处罚委托书

依照《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村民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之规定，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邵阳市区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房建设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给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经济开发区所辖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实施。具体委托事项、权限、期限等如下：

一、委托行政机关：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刘华中

地址：邵阳市宝庆中路 340 号

联系电话：0739-5322872

二、受委托组织：邵阳市大祥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朱加华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系电话：_____

三、委托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委托事项及权限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组织实施。受委托组织负责对农村住房建设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一经发现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适用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其立案、决定和结案环节的法律文书应经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邵阳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审查后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审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必须加盖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印章。

五、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六、受委托组织应当在上述规定的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范围内，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委托行政机关负责，受委托行政机关监督和管理，如违法须承担相应责任。

受委托组织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本行政处罚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一份，受委托组织所在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9 月 25 日

受委托组织：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9 月 25 日

行政处罚委托书

依照《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村民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之规定，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邵阳市区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房建设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给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经济开发区所辖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实施。具体委托事项、权限、期限等如下：

一、委托行政机关：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刘华中

地址：邵阳市宝庆中路 340 号

联系电话：0739-5322872

二、受委托组织：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西溪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刘娟

地址：大祥区人民政府西溪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739-5300118

三、委托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委托事项及权限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组织实施。受委托组织负责对农村住房建设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一经发现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适用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其立案、决定和结案环节的法律文书应经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邵阳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审查后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审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必须加盖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印章。

五、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六、受委托组织应当在上述规定的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范围内，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要依法依纪依规履行职责，对委托行政机关负责，受委托行政机关监督和管理，如违法须承担相应责任。

受委托组织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本行政处罚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一份，受委托组织所在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华中

2023 年 9 月 25 日

受委托组织：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娟

2023 年 9 月 25 日

行政处罚委托书

依照《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村民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之规定，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邵阳市区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房建设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给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经济开发区所辖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实施。具体委托事项、权限、期限等如下：

一、委托行政机关：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刘华中

地址：邵阳市宝庆中路 340 号

联系电话：0739-5322872

二、受委托组织：大祥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肖明

地址：大祥区城南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739-2275211

三、委托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委托事项及权限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组织实施。受委托组织负责对农村住房建设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一经发现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适用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其立案、决定和结案环节的法律文书应经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邵阳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审查后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审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必须加盖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印章。

五、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六、受委托组织应当在上述规定的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范围内，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委托行政机关负责，受委托行政机关监督和管理，如违法须承担相应责任。

受委托组织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本行政处罚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一份，受委托组织所在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刘华中

2023 年 9 月 25 日

受委托组织：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肖明

2023 年 9 月 25 日

行政处罚委托书

依照《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村民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之规定，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邵阳市区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房建设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给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经济开发区所辖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实施。具体委托事项、权限、期限等如下：

一、委托行政机关：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刘华中

地址：邵阳市宝庆中路340号

联系电话：0739-5322872

二、受委托组织：邵阳市大祥区板桥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邱丽凤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板桥乡秦家村

联系电话：0739-5110980

三、委托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委托事项及权限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组织实施。受委托组织负责对农村住房建设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一经发现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适用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其立案、决定和结案环节的法律文书应经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邵阳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审查后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审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必须加盖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印章。

五、委托期限：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

六、受委托组织应当在上述规定的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范围内，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要依法依规依纪履行职责，对委托行政机关负责，受委托行政机关监督和管理，如违法须承担相应责任。

受委托组织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本行政处罚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一份，受委托组织所在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9月25日

受委托组织：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9月25日

行政处罚委托书

依照《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村民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之规定，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邵阳市区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房建设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给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经济开发区所辖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实施。具体委托事项、权限、期限等如下：

一、委托行政机关：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刘华中

地址：邵阳市宝庆中路340号

联系电话：0739-5322872

二、受委托组织：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郑兴前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接龙街道接龙社区

联系电话：0739-5199899

三、委托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委托事项及权限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组织实施。受委托组织负责对农村住房建设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一经发现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适用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其立案、决定和结案环节的法律文书应经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邵阳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审查后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审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必须加盖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印章。

五、委托期限：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

六、受委托组织应当在上述规定的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范围内，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要依法依纪依规履行职责，对委托行政机关负责，受委托行政机关监督和管理，如违法须承担相应责任。

受委托组织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本行政处罚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一份，受委托组织所在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华中

2023年9月25日

受委托组织：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郑兴前

2023年9月25日

行政处罚委托书

依照《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村民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之规定，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邵阳市区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房建设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给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经济开发区所辖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实施。具体委托事项、权限、期限等如下：

一、委托行政机关：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刘华中

地址：邵阳市宝庆中路 340 号

联系电话：0739-5322872

二、受委托组织：邵阳市大祥区罗浮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信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罗浮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739-5370070

三、委托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委托事项及权限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组织实施。受委托组织负责对农村住房建设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一经发现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适用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其立案、决定和结案环节的法律文书应经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邵阳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审查后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审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必须加盖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印章。

五、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六、受委托组织应当在上述规定的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范围内，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要依法依规依纪履行职责，对委托行政机关负责，受委托行政机关监督和管理，如违法须承担相应责任。

受委托组织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本行政处罚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一份，受委托组织所在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9 月 25 日

受委托组织：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9 月 25 日

行政处罚委托书

依照《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村民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之规定，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邵阳市区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房建设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给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经济开发区所辖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实施。具体委托事项、权限、期限等如下：

一、委托行政机关：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刘华中

地址：邵阳市宝庆中路 340 号

联系电话：0739-5322872

二、受委托组织：邵阳市大祥区蔡锷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

地址：大祥区蔡锷乡陈桥村

联系电话：5240001

三、委托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委托事项及权限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组织实施。受委托组织负责对农村住房建设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一经发现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适用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其立案、决定和结案环节的法律文书应经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邵阳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审查后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审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必须加盖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印章。

五、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六、受委托组织应当在上述规定的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范围内，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要依法依规依规履行职责，对委托行政机关负责，受委托行政机关监督和管理，如违法须承担相应责任。

受委托组织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本行政处罚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一份，受委托组织所在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
印华

2023 年 9 月 25 日

受委托组织：
邵阳市大祥区蔡锷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

2023 年 9 月 25 日

行政处罚委托书

依照《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村民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之规定，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邵阳市区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房建设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给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经济开发区所辖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实施。具体委托事项、权限、期限等如下：

一、委托行政机关：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刘华中

地址：邵阳市宝庆中路 340 号

联系电话：0739-5322872

二、受委托组织：茶文头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李宇峰

地址：茶文头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0739-5271778

三、委托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委托事项及权限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组织实施。受委托组织负责对农村住房建设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一经发现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适用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其立案、决定和结案环节的法律文书应经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邵阳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审查后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审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必须加盖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印章。

五、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六、受委托组织应当在上述规定的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内，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要依法依纪依规履行职责，对委托行政机关负责，受委托行政机关监督和管理，如违法须承担相应责任。

受委托组织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本行政处罚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一份，受委托组织所在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9 月 25 日

受委托组织：

茶文头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9 月 25 日

行政处罚委托书

依照《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村民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之规定，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邵阳市区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房建设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给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经济开发区所辖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实施。具体委托事项、权限、期限等如下：

一、委托行政机关：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刘华中

地址：邵阳市宝庆中路340号

联系电话：0739-5322872

二、受委托组织：邵阳市双清区陈家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阳琴

地址：双清区陈家桥镇陈家桥社区

联系电话：18973998868

三、委托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委托事项及权限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组织实施。受委托组织负责对农村住房建设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一经发现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适用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其立案、决定和结案环节的法律文书应经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邵阳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审查后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审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必须加盖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印章。

五、委托期限：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

六、受委托组织应当在上述规定的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范围内，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委托行政机关负责，受委托行政机关监督和管理，如违法须承担相应责任。

受委托组织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本行政处罚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一份，受委托组织所在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9月25日

受委托组织：

邵阳市双清区陈家桥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9月25日

行政处罚委托书

依照《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五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实施村民住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之规定，邵阳市农业农村局将邵阳市区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房建设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给大祥区、双清区、北塔区、经济开发区所辖乡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实施。具体委托事项、权限、期限等如下：

一、委托行政机关：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刘华中

地址：邵阳市宝庆中路 340 号

联系电话：0739-5322872

二、受委托组织：邵阳市大祥区北塔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刘华中

地址：大祥区北塔街道办事处

联系电话：13923991345

三、委托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四、委托事项及权限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委托给受委托组织实施。受委托组织负责对农村住房建设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一经发现应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适用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其立案、决定和结案环节的法律文书应经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邵阳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审查后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审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必须加盖邵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印章，

五、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六、受委托组织应当在上述规定的委托事项，权展和期限范围内，以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受委托组织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委托行政机关负责，受委托行政机关监督和管理，如违法须承担相应责任。受委托组织应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社会满意度。执法人员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本行政处罚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各一份，受委托组织所在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一份。

委托行政机关：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刘华中

2023 年 9 月 25 日

受委托组织：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刘华中

2023 年 9 月 25 日